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橋司聲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亞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宗仁

相　對　人　李珠菊

上列當事人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李珠菊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債權讓與通知事件，聲請人經以信函通知相對人，惟因相對人無法送達，為此依法聲請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債權讓與之事實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影本數紙為證。又聲請人已按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寄發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惟遭郵局以「遷移不明」為由退回，有退件信封影本、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各1 件附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足徵聲請人不知相對人居所確非因自己之過失所致。此外，相對人亦無出境或在監在押之情，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。準此，聲請人所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